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听取了《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6.08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8.61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99%。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整体（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存在超额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观故意，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已认真反思总结，并组织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的全面学习，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29,1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即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432.72 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3,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1-25	2023-2-22	2.70%
2	中国农业银行北苑家园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1-10		3.10%
3	中国农业银行北苑家园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1-10		3.10%
4	中国农业银行北苑家园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	2022-9-9		1.85%
5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2	2023-1-6	2.55%
6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2-9-26	2023-2-6	2.80%
7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900.00	2022-9-9		2.10%
8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11,800.00	2022-12-28		2.00%
9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2-2	2023-1-4	2.9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作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新增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的最高额超出授权使用额度的情形，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陈述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超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4-00002 号）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48.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项目分部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无	35,309.00	25,000.00	25,000.00	339.92	339.92	-24,660.08	1.36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无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5,251.00	5,251.00	-8,945.00	36.99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25,567.00	6,000.00	6,000.00	–	–	-6,000.00	–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5,874.00	2,000.00	2,000.00	51.77	51.77	-1,948.23	2.59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0,000.00	32,852.29	32,852.29	–	–	-32,852.2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946.00	80,048.29	80,048.29	5,642.68	5,642.68	-74,405.61	7.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2.13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35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有 3,846,030.41 元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29,1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即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作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新增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集资金总额系指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29,1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即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5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2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86,561,2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6,078,291.18
募集资金净额	800,482,908.8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0,170.77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030.4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175,317.35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2,251,475.16
购买理财产品	737,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41.15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4,327,215.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29,292.33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目筹资金尚有 3,846,030.41 元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增加唐山英诺特为募集资金使用人。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金额（元）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42793300094552478	10,452,084.3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3765001	275,434.7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11231401040005390	202,133.1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27877610808	1,799,539.41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11900245910402	100.74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4532659	–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62602900110156582	–
合计			12,729,292.33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的上级管理行，根据银行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进行签署，但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2.13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35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有 3,846,030.41 元未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经保荐机构督促及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由于公司财务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在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情况

（一）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保荐机构督促及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由于公司财务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在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资金 32,852.29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况下，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资金理解为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导致 2022 年 9 月至今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虽未超出授权使用额度，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现金管理余额的最高额超出授权使用额度 29,196.00 万元。

公司上述情况系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整体（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存在超额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观故意，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已认真反思总结，并组织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的全面学习，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29,1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即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期。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超过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9,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类型	产品类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否	5,000.00	2023/2/24	2023/4/26	2.65%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否	800.00	2023/3/1	–	2.00%
银行理财	大额存单	否	2,000.00	2022/11/10	–	3.10%
银行理财	大额存单	否	2,000.00	2022/11/10	–	3.10%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否	1,800.00	2022/9/9	–	1.85%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否	5,000.00	2023/2/13	2024/2/2	2.80%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否	19,000.00	2023/2/13	2023/8/17	2.70%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否	900.00	2022/9/9	–	2.10%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否	11,300.00	2022/12/28	–	2.00%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否	12,000.00	2023/1/20	2023/4/20	2.80%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司拟对公司超额使用 29,1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 29,1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即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授权期限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授权期限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因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存在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2、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对于业务人员加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2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